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一、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前海赢方参与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生态环境业务的布局发展与落地实施，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